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611204-04-05-2795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明文	联系方式	13991185863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1#地块一期-3#-2 单元-101（标准化水泥框架 2 层独栋生产厂房内）		
地理坐标	108 度 44 分 21.928 秒, 34 度 24 分 41.8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判定理由详见表1-1。 表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判定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型	设置原则	理由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未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否

			不属于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超过临界量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陕咸发〔2018〕10号）</p> <p>目前《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发布日期：2021年2月23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咸环函〔2019〕2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表1-2 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able>				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形成“一心双轴，一河五组团”的空间结构。五组团：指空港新城、沣东新城、秦汉新城、沣西新城、泾河新城五个新城组团。	本项目位于秦汉新城范围内。	符合
	《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将秦汉新城建设成为大西安健康城和秦汉历史文化集中彰显区，以健康医养、文化旅游为主导产业，以《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2015年5月8日）为引领，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行业。其中，周陵片区主要是建设以秦汉新城汽车产业园为核心，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电池制造以及电机、电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上下游产业链。依托目前区内已形成的石油化工、电力能源、机械制造、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与维修及销售等第二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纸箱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外包装依赖性配套产品。	符合
		根据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		符合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入园企业负面清单：（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禁止进入园区；（2）国家淘汰、削减或限制的产品和生产工艺禁止进入园区；（3）国家禁止投资建设的工艺，产品禁止进入园区；（4）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禁止进入园区；（5）国家明确禁止建设的“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禁止进入园区；（6）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进入园区；（7）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禁止进入园区；（8）污染排放较大、区域环境容量不满足相关要求的项目禁止进入园区。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均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类；本项目不存在严重污染，在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了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备案的审核（项目代码：2412-611204-04-05-279595），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符合

	<p>足的行业禁止进入园区；</p> <p>(9)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进入园区。</p> <p>(10)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焦化项目、防水材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等行业。</p>		
	<p>废气：①规划区内实行集中供热、供电、供汽；②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③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焦化项目；④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采用总量控制的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焦化等禁止新、改、扩建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核算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0.132t/a，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符合
	<p>废水：渭河沿岸不再新增零散排污口（现状排污口全部封闭不再排水），规划区废水经由西区污水处理厂和朝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统一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分别经处理后可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p>	符合
	<p>噪声：入区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本项目噪声源强较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符合
	<p>固废：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集中处置；②固废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纸板收</p>	符合

	<p>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③危废的产生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文件的要求，收集后送往危废处理处置中心处置。</p>	<p>集后定期外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管理；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滤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文件的要求管理。</p>	
	<p>《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陕西咸环函〔2019〕24号）</p>	<p>(一)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一般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三) 规划区位于关中平原（距离西安100公里范围内），不宜布局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排放污染物类型复杂的项目。 (四) 制定规划区内居民迁建、安置计划。</p>	<p>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内，不涉及居民迁建、安置工作；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核算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0.132t/a，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排放污染物类型复杂的项目。</p>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视为允许建设的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视为允许准入的项目；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6日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12-611204-04-05-279595）。</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的土地使用规划；项目周边交通便利，水电、通讯均能满足需求；项目所在地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不涉及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综合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2、园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3。

3、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的通知》（陕环办发〔2022〕76号文件），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应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

经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V1.0）比对，本项目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一图”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重点管控单元4（西咸新区）。本项目的空间冲突附图如下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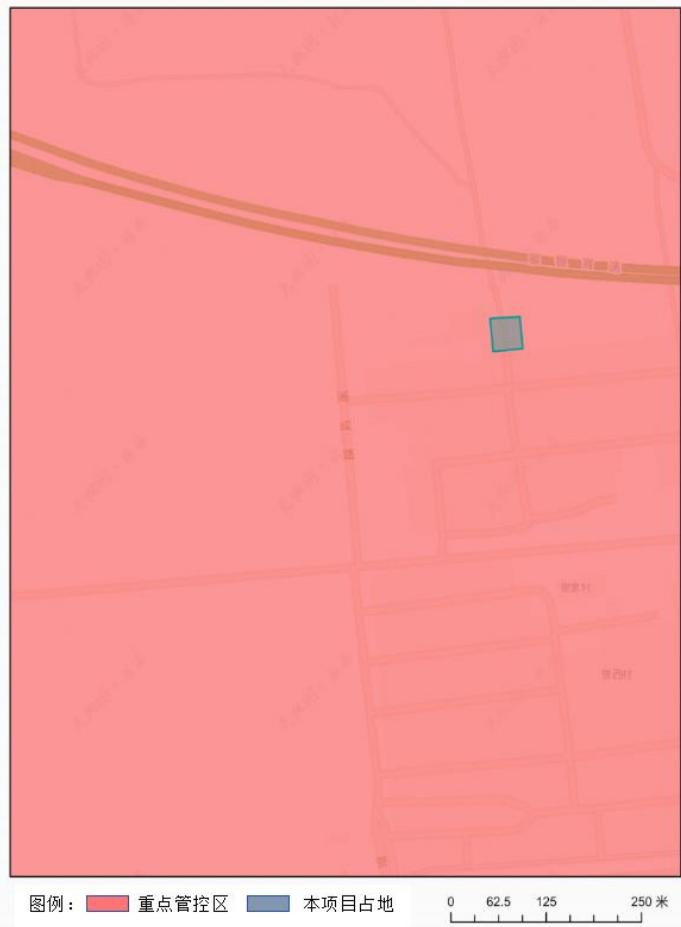


图1-1 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冲突附图

(2) “一表”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本项目的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分析情况见表1-3。

(3) “一说明”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4、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3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区县	市(区)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重点管控单元4 (西咸新区)	咸阳市	渭城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汾渭平原，特别排放限值行业（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特别排放限值。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4.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渭河南岸西部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推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与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市区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陕西省“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运营期废气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分别经处理后可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禁燃区管控。市区和南六县市全域及北五县市城镇周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及水泥、砖瓦等原料煤使用企业除外）；各县市区全面退出禁燃区内洁净煤加工中心及配送网点，对配送网点及群众存量煤炭全部有偿回收。北五县市非禁燃区内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加强对直送、网络等方式销售散煤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行为，同时倒查上游企业责任，从源头杜绝散煤销售。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1-4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政策名称	政策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涉及包装印刷工序，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 VOCs。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油墨和水基胶粘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市政发〔2021〕21号）	强化VOCs综合整治。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体系，有效减少重点污染源、全社会挥发性有机物和NOx排放总量。开展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修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VOCs物质控制。建立完善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总量控制。严格落实产品强制标准中VOCs含量限值；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引导企业加强对含VOCs物料的存储、转移和输送等环节的全方位密闭管理，以及对设备与管线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涉及包装印刷工序，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 VOCs。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油墨和水基胶粘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方面的过程精细化管控，实现VOCs排放量明显下降。		
3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的行业。	符合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涉及包装印刷工序；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内，建设单位已承诺项目运行后能够达到环保绩效A级要求。	
		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油墨和水基胶粘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有组织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符合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制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油墨和水基胶粘剂，在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表 31-2 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将重点对油墨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的信息做好记录（包括名称、使用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时间等）。	符合
4	西安市大气污染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行业项目，符合产业	符合

	治理专项行动 2024年工作方案	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涉及包装印刷工序；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内，建设单位已承诺项目运行后能够达到环保绩效 A 级要求。	符合
		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深入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组织开展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推广先进 VOCs 治理工艺，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有组织排气筒排放；经预测分析，有机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符合
		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挥发性水性油墨和水基胶粘剂，能够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5	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年工作方案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行业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	符合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涉及包装印刷工序；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内，建设单位已承诺项目运行后能够达到环保绩效 A 级要求。	符合

		<p>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深入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组织开展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先进 VOCs 治理工艺，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有组织排气筒排放；经预测分析，有机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符合
		<p>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挥发性水性油墨和水基胶粘剂，能够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符合
6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涉 VOCs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61 号）	<p>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 VOCs 建设项目特别是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新增 VOCs 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 VOCs 防治措施并预测排放量，按照国家和我省具体规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者削减替代。</p>	<p>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涉及包装印刷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有组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预测 VOCs 排放量为 0.132t/a，按照国家和我省具体规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者削减替代。</p>	符合
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和水基胶粘剂，能够从源头上减少 VOCs 产生。</p>	符合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p>	<p>本项目采用柔版印刷工艺，使用的 VOCs 物料有油墨和胶粘剂，均为桶装、存放于生产车间内；印刷设备采用气压式隔膜泵上墨，向墨槽中加墨时采用漏斗接驳，采用封闭刮刀；印刷单元和涂胶部分别设置局部集气罩，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p>	符合

		<p>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p>	符合
8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p>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 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制铁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油墨和水基胶粘剂，印刷单元产生的油墨废气和涂胶部产生的胶粘剂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有组织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p>	符合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2019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粉状、粒状、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粉状、粒状、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油墨和水基胶粘剂，油墨和胶粘剂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置于生产车间内；油墨和胶粘剂在使用过程中均采用泵抽的方式上料，产生的油墨废气和胶粘剂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符合
---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经营范围包括纸制品制造等。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在租用的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沣五东路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内投资建设了《汽车零部件外包装制品生产配套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对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鄂环批复〔2019〕70 号），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对于该项目的验收批复（鄂环验〔2019〕109 号），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完成企业首次排污许可登记申领（登记编号 91610125MA6W1EY23F001X）。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购买了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的已建成标准厂房，欲在租用厂房到期前对已建项目进行搬迁，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办理了《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备案并通过了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备案的审核（项目代码：2412-611204-04-05-279595），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自购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办自动驾驶产业园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 3 号楼 2 单元 101 标准化厂房 26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裱纸机 1 台、模切机 2 台、印刷机 2 台、钉箱机 4 台及其他辅助设备 5 台建设该项目，年产纸箱 300 万个，现据此开展项目环评。</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企业租赁厂址的项目当前尚未搬迁，该项目的搬迁过程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p>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下表 2-1。
表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封闭式标准厂房的 1 层，建筑面积 1300m ² ，内设印刷机、裱纸机、模切机等设备，主要功能为	利用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对外购的纸板进行加工制成纸箱	建成标准厂房
	原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20m ² ，用于外购纸板的存放	
	油墨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7m ² ，用于水性油墨的存放	
	成品存放区	位于封闭式标准厂房 2 层西侧，占地面积约 750m ² ，用于成品纸箱的存放（成品由货梯上楼）	
	运输	汽车运输	
	供电	引自园区供电管网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给水	引自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油墨清洗废水经油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胶粘剂清洗废水经裱纸机自带的清洁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供暖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生产区不设采暖	
	废气	油墨废气和胶粘剂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公用工程	含尘废气 (颗粒物)	开槽和模切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油墨清洗废水 经油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胶粘剂清洗废水	经裱纸机自带的清洁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新建
	危险废物	设危废暂存间 1 个，占地面积约 3m ² ，用于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备注
纸箱		300 万个	实际生产的纸箱尺寸根据客户需求确定。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2-3。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裱纸机	盛田牌 STMT-1450 型	1 套	采用 PLC 控制系统，自带清洁装置
2	半自动清废模切机	山东明菲特 SHM1480Q	1 台	可连续对纸板进行模切清废
3	四联模切机	2500-1200 型	1 台	用于开槽模切
4	伺服推板订箱机	通达 1800 型	1 台	用于钉箱
5	双片式半自动订箱机	台川 2600 型	1 台	
6	瓦楞纸板双料钉箱机	DX-1200 型	1 台	
7	全自动粘订碰线一体机	新军 XJHD-2800P	1 套	用于粘箱钉箱
8	瓦楞纸板三色印刷开槽机	FQ530*2500 型	1 套	采用 PLC 控制系统，具备自动清洗功能
9	高速四色免压四联模切印刷机	GS2600 型	1 套	采用 PLC 控制系统，具备自动清洗功能
10	全自动双龙门碰线机	CT2800 型	1 台	用于碰线
11	卡盒机	ML-1300 型	1 台	/
12	薄刀分纸机	1700 型	1 台	用于纸幅的裁切
13	糊盒机	智森 1500 型	1 台	客户要求用粘箱工艺时使用
14	废气处理设备	/	1 套	两级活性炭吸附，风机风量 8000m ³ /h
15	污水处理设备	/	1 套	油墨废水处理一体机，0.5m ³ /d
16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1 套	用于动力源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纸板	万 m ²	200	10	外购成品，根据客户给定的纸箱尺寸向厂家定制相应规格的纸板，散装，多为 5 层瓦楞纸板，折合重量约 1200t/a
2	油墨	t	1	0.2	柔印水性油墨，塑料桶装，20kg/桶，为外购成品，本项目使用前不需调配
3	面纸	万 m ²	12	1	外购成品，用于裱合生产彩色包装

					箱，折合重量约 0.7t/a
4	胶粘剂	t	3	1	水基型胶粘剂，塑料桶装，1t/桶，为外购成品，本项目使用前不需调配
5	钉箱扁丝	t	5	0.5	分为镀铜和镀锌两种，采用箱装，25kg/箱，用于钉箱，根据订单要求做相应选择
6	硫酸亚铁	t	0.1	0.01	油墨废水处理中的泥水分离剂
7	漂白粉	t	0.2	0.05	油墨废水处理中的脱色剂
8	PAM	t	0.1	0.01	油墨废水处理中的絮凝剂
9	活性炭	t	2	0.5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的吸附剂
10	机油	t	0.05	0.01	用于印刷机等设备的检修保养

关于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和胶粘剂的补充说明见下表 2-5。

表2-5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和胶粘剂补充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说明
1	油墨	与溶剂型油墨相比，由于水性油墨是用水来代替传统油墨中的有机溶剂，因此可明显减少 VOC 排放量，其环保性能更进了一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柔印水性油墨，成份中不含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5%，为外购成品，本项目使用前不需调配。
2	胶粘剂	与溶剂型胶粘剂相比，水基胶粘剂由于以水为分散介质，因此具有环保、成本低、不易燃烧、生产和使用安全、粘度易调控等优点。主要应用于木质层压板、地板的安装等建筑领域以及纸箱、瓦楞纸板、信封、尿布、卫生巾、标签等包装领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粘剂，直接外购成品胶水，不在厂内配制。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园区供电管网。

(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引自园区供水管网，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印刷单元清洗用水和涂胶部清洗用水。

A.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用水定额参照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 61/T 943-2020) 表 B.17 行政办公及科研院所通用值定额取 25m³/ (人·a)，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500m³/a。

B.印刷单元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印刷单元清洗用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次}$ 、清洗频次为 1 天 1 次、全年按 330 天计，设有油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1 套，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处理过程中水的损耗量按清洗用水量的 10% 计，则印刷清洗用水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0.03\text{m}^3/\text{d}$ ($9.9\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0.27\text{m}^3/\text{d}$ 。

由于本项目采用的是水性油墨，所以可使用清水直接清洗，不使用清洗剂。

C. 涂胶部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裱纸机涂胶部清洗用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次}$ 、清洗频次为 1 天 1 次、全年按 330 天计，裱纸机自带清洁装置，清洗废水经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水处理过程中水的损耗量按清洗用水量的 10% 计，则印刷清洗用水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0.01\text{m}^3/\text{d}$ ($3.3\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0.09\text{m}^3/\text{d}$ 。

② 排水

A.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00\text{m}^3/\text{a}$ (按生活用水量 80% 计)。

B. 印刷单元清洗废水（油墨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有油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1 套 (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印刷单元清洗产生的油墨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C. 涂胶部清洗废水（胶粘剂清洗废水）

本项目裱纸机自带清洁装置 (处理工艺为“过滤”)，涂胶部清洗产生的胶粘剂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D.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2-6。

表2-6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m^3/a)		耗损量 (m^3/a)	排水量 (m^3/a)	备注
		新鲜水	循环量			
1	生活用水	500	0	100	400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2	印刷单元清洗用水	9.9	89.1	9.9	0	经油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涂胶部清洗用水	3.3	29.7	3.3	0	经裱纸机自带清洁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合计		513.2	118.8	113.2	400	/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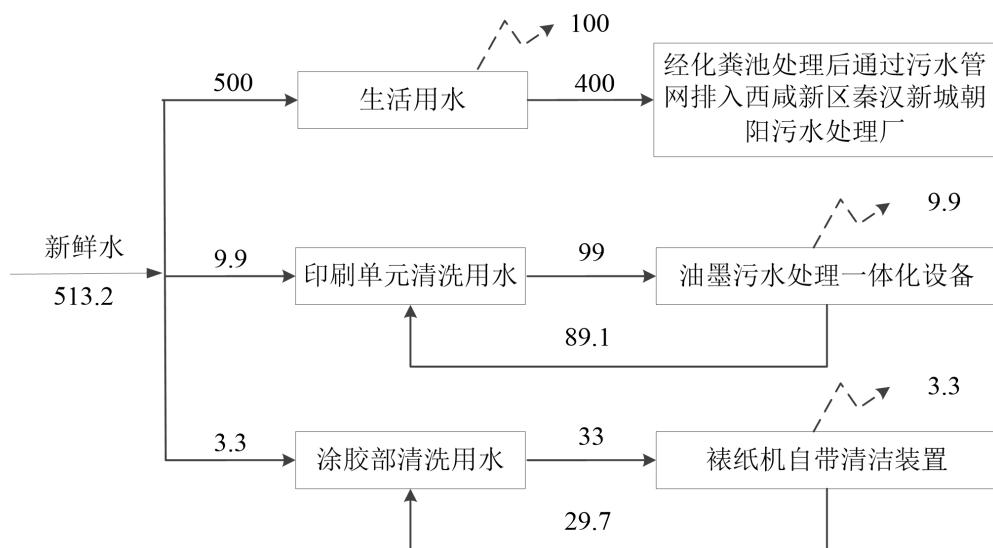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 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生产车间不设采暖。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员工 20 人，计划年生产 330 天，采取 1 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2640 小时。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内按功能进行分区，包括生产加工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等区域，各区域功能明确、平面布局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的成品纸板进行印刷、裱纸或者单纯加工成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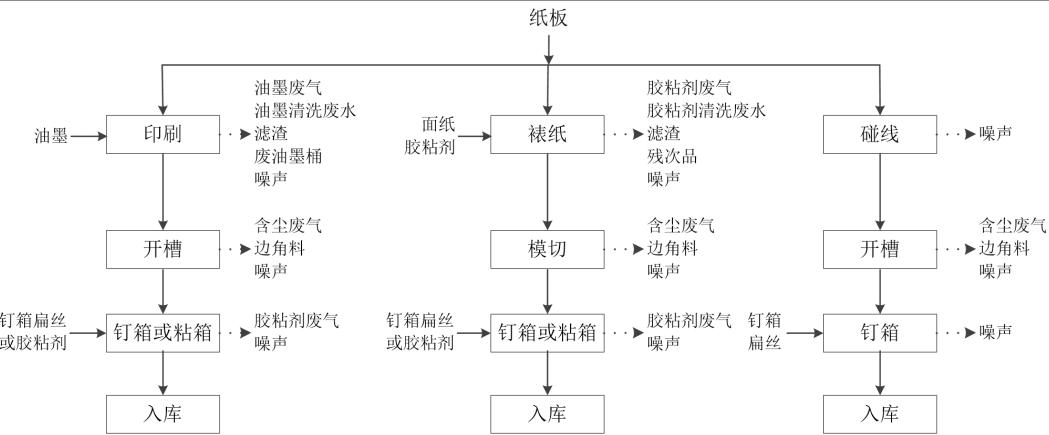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印刷类纸箱

(1) 印刷：在印刷开槽机的印刷单元，使用水性油墨（为外购成品，使用前无需调配，采用气压式隔膜泵上墨），采用柔版印刷工艺，将所需要的文字、图案及其它信息印至外购纸板表面。本工序会产生油墨废气、废油墨桶。

本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经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为了确保印刷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印刷质量，印刷单元需要定期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油墨清洗废水。油墨清洗废水经油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滤渣。

(2) 开槽：印刷后的纸板在印刷开槽机的开槽单元进行压痕、开槽模切成适合粘钉成纸箱的形态。本工序会产生含尘废气、边角料、噪声。

(3) 钉箱或粘箱：根据订单要求选用钉箱或粘箱工艺对模切后的纸板进行加工装订成型，大多数订单采用钉箱工艺，只有少数需要进行粘箱，粘箱所用的胶为外购的水基型成品胶水。本工序会产生胶粘剂废气、噪声。

(4) 入库：加工完成后的产品通过货梯运至成品存放区。

2、裱纸类纸箱

(1) 裱纸：外购纸板与彩色面纸通过全自动裱纸机进行裱合，裱纸所用的胶为外购的水基型成品胶水。本工序会产生胶粘剂废气、残次品、噪声。

为了确保裱纸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裱合质量，裱纸机的涂胶部需要定期清

洗，此过程会产生胶粘剂清洗废水。胶粘剂清洗废水经裱纸机自带的清洁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滤渣。

(2) 模切：裱合后的纸板通过模切机按照订单要求进行裁切及压痕。本工序会产生含尘废气、边角料、噪声。

(3) 钉箱或粘箱：根据订单要求选用钉箱或粘箱工艺对模切后的纸板进行加工装订成型，大多数订单采用钉箱工艺，只有少数需要进行粘箱，粘箱所用的胶为外购的水基型成品胶水。本工序会产生胶粘剂废气、噪声。

(4) 入库：加工完成后的成品通过货梯运至成品存放区。

3、普通纸箱

(1) 碰线：外购纸板通过碰线机利用压力作用压出线痕。本工序会产生噪声。

(2) 开槽：碰线完的纸板通过开槽机开出槽口。本工序会产生含尘废气、边角料、噪声。

(3) 钉箱：开槽后的纸板通过钉箱机装订成型。本工序会产生噪声。

(4) 入库：加工完成后的成品通过货梯运至成品存放区。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源/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印刷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裱纸、粘箱	胶粘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开槽、模切	含尘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印刷	油墨清洗废水	色度、SS 等
	裱纸	胶粘剂清洗废水	SS 等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设备	Leq (A)
固体废物	印刷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
	开槽、模切	边角料	边角料
	裱纸	残次品	废纸板
	废气治理	废吸附剂	废活性炭
	废水治理	废包装	废包装
		过滤	滤渣
	设备保养	机械设备	废机油、废机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企业迁建（新建）前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为迁建（新建）项目，迁建（新建）前项目名称为《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外包装制品生产配套项目》，位于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沣五东路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对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鄂环批复〔2019〕70 号），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对于该项目的验收批复（鄂环验〔2019〕109 号），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完成企业首次排污许可登记申领（登记编号 91610125MA6W1EY23F001X），当前仍在正常运营。</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迁建（新建）前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p>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量
	废气	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28m 排气筒	0.028t/a
	废水	综合废水	粉尘	车间通风换气	/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豪尔公司 10m ³ 化粪池 油墨清洗废水经油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处理能力为 0.5m ³ /h	0.018t/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氨氮		0.002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残次品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
			废油墨桶	设危废暂存间 1 个，分别由专用容器盛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0.2t/a
			废活性炭		0.35t/a
			废灯管		0.0064t/a
			滤渣		0.5t/a
<p>结合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迁建（新建）前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为：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办理的排污许可手续。对此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为：完成迁建（新建）后，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p> <p>二、本项目拟建厂址情况</p> <p>本项目拟建厂址为购买的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1#地块-一期-3#-2 单元-101 栋标准化生产厂房。该厂房隶属于中南高</p>					

科秦汉云谷制造基地，该基地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6199000300000281）。该厂房建成后一直空置，未进行过生产项目建设，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拟建厂址现状照片如下所示：



图2-3 本项目拟建厂房内部现状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常规污染物</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行政区划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为二类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的《环保快报（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2023年1~12月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数据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评价结果详见下表3-1。</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70	120.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p>O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p>						

<p>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了《年产 40 吨碳基电阻复合材料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QYHB2302042）。</p> <p>① 引用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p> <p>咸阳亚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咸阳亚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碳基电阻复合材料项目厂址设置的 1 个大气监测点位开展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TSP）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该监测点位距本项目南侧厂界约 860m，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监测时间满足近三年有效性要求。因此，监测数据有效，可以进行引用。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关系见附图 7。</p> <p>②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p> <p>引用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TSP）监测结果汇总与评价见下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特征污染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th>污染物</th><th>监测日期</th><th>单位</th><th>监测结果</th><th>平均时间</th><th>标准值</th><th>最大占比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亚华电子厂区 内（距 本项目 南侧厂 界约 860m）</td><td rowspan="3">非甲烷 总烃</td><td>2023.02.10</td><td rowspan="3">mg/m³</td><td>1.03~1.35</td><td rowspan="3">1 小时 平均</td><td rowspan="3">2.0</td><td>67.5</td><td rowspan="3">达标</td></tr> <tr> <td>2023.02.11</td><td>1.12~1.30</td><td>65.0</td></tr> <tr> <td>2023.02.12</td><td>1.08~1.42</td><td>71.0</td></tr> <tr> <td rowspan="3">颗粒物 (TSP)</td><td>2023.02.21</td><td rowspan="3">μg/m³</td><td>163~182</td><td rowspan="3">24 小时 平均</td><td rowspan="3">300</td><td>60.7</td><td rowspan="3">达标</td></tr> <tr> <td>2023.02.22</td><td>163~179</td><td>59.7</td></tr> <tr> <td>2023.02.23</td><td>162~180</td><td>60.0</td></tr> </tbody> </table> <p>根据引用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四章标准要求；颗粒物（TSP）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不需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时间	标准值	最大占比率/%	达标情况	亚华电子厂区 内（距 本项目 南侧厂 界约 860m）	非甲烷 总烃	2023.02.10	mg/m ³	1.03~1.35	1 小时 平均	2.0	67.5	达标	2023.02.11	1.12~1.30	65.0	2023.02.12	1.08~1.42	71.0	颗粒物 (TSP)	2023.02.21	μg/m ³	163~182	24 小时 平均	300	60.7	达标	2023.02.22	163~179	59.7	2023.02.23	162~180	60.0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时间	标准值	最大占比率/%	达标情况																														
亚华电子厂区 内（距 本项目 南侧厂 界约 860m）	非甲烷 总烃	2023.02.10	mg/m ³	1.03~1.35	1 小时 平均	2.0	67.5	达标																														
		2023.02.11		1.12~1.30			65.0																															
		2023.02.12		1.08~1.42			71.0																															
	颗粒物 (TSP)	2023.02.21	μg/m ³	163~182	24 小时 平均	300	60.7	达标																														
		2023.02.22		163~179			59.7																															
		2023.02.23		162~180			60.0																															

	<p>监测。</p>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评价。</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下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房的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具体情况见下表 3-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福寿居 养老院</td><td>195</td><td>-285</td><td>居民</td><td>人群健康</td><td>二类区</td><td>东南侧</td><td>330</td></tr> </tbody> </table> <p>注：表中坐标以项目厂界的西南角为原点。</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福寿居 养老院	195	-285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东南侧	33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福寿居 养老院	195	-285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东南侧	330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 (1) 施工期扬尘：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具体限值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施工场界扬尘（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th> <th>施工阶段</th> <th>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扬尘 (即总悬浮颗粒物 TSP)</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td> <td>≤0.8</td> </tr> <tr> <td>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2) 运营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相关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3-5。</p> <p>(3) 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 (TSP)：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3-6。</p>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施工扬尘 (即总悬浮颗粒物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施工扬尘 (即总悬浮颗粒物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表3-5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限值要求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执行标准	
					取值	理由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苯: 1mg/m ³ 苯系物: 15mg/m ³ NMHC: 70mg/m ³	苯: 1mg/m ³ 甲苯: 3mg/m ³ 二甲苯: 12mg/m ³ 乙酸酯类: 50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水基型胶粘剂（不含苯等成分），印刷和裱纸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综合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本次评价运营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标准限值从严选取
	处理效率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重点地区 $\geq 2 \text{ kg/h}$ ）: $\geq 80\%$	关中地区: $\geq 85\%$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重点地区 $\geq 2 \text{ kg/h}$ ）: $\geq 80\%$	关中地区: $\geq 85\%$	
	企业边界	苯: 0.1mg/m ³	苯: 0.1mg/m ³ 甲苯: 0.3mg/m ³ 二甲苯: 0.3mg/m ³ 乙酸酯类: 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3mg/m ³	/	非甲烷总烃: 3mg/m ³	
	企业厂区内的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表3-6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限值要求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执行标准	
				取值	理由
颗粒物 (TSP)	有组织	30mg/m ³ (有纸毛收集系统、挤出复合工序和热熔复合工序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需监测该项目)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二级) 3.5kg/h	/	本项目无纸毛收集系统、无挤出复合工序和热熔复合工序，开槽、模切工序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2、废水</p> <p>本项目油墨清洗废水经油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胶粘剂清洗废水经裱纸机自带的清洁装置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全国挥发性有机物 VOCs、氮氧化物 NOx、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排放控制指标。</p> <p>根据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32t/a，其中：有组织 0.012t/a、无组织 0.1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企业租赁厂址的项目当前尚未搬迁，该项目的搬迁过程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p> <p>本项目拟建厂址为购买的秦汉新城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的已建成标准厂房，主体建筑工程已经完毕，不涉及土建施工，当前该厂房内无设备，为闲置状态。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对闲置厂房内部的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气、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和少量固废。</p> <p>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选用环保型装修材料、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2、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3、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等，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加强管理，能回收利用的废包装及废材料等外售废弃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及装修固废等按当地环保及城建部门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经园区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可能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影响强度均不大，在落实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包括开槽、模切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油墨和胶粘剂使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th colspan="5">有组织排放</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量 t/a</th></tr> <tr> <th>风机风量 m³/h</th><th>收集效率%</th><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气筒编号</th><th>达标判定</th></tr> </thead> <tbody> <tr> <td>开槽</td><td>颗粒物</td><td>少量</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少量</td></tr> <tr> <td rowspan="2">模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5</td><td rowspan="2">8000</td><td rowspan="2">40</td><td rowspan="2">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 85%</td><td rowspan="2">0.625</td><td rowspan="2">0.005</td><td rowspan="2">0.012</td><td rowspan="2">DA001</td><td rowspan="2">达标</td><td rowspan="2">0.12</td></tr> <tr> <td>裱纸</td><td>0.15</td></tr> </tbody> </table> <p>(1) 废气源强计算及达标分析</p> <p>① 含尘废气（颗粒物）</p> <p>本项目开槽、模切工序在对纸板进行形状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开槽和模切的设备采用优质钢刀和胶垫辊结合的方式控制切后成品边缘纸毛的出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纸毛极少，无纸毛收集系统，产生的含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查询《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及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1 工业源-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均未涉及相关产污系数，难以定量计算。根据调查同类型企业，开槽、模切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均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方式的基础上，含尘废气的产生量较小。结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解读，印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和颗粒物，其中颗粒物产生量较少，VOCs 为主要污染物，为全面管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同时又尽量简化污染物控制项目，采用“综合指标+特征污染物”的形式，保证排放监管的严密性。综合指标为非甲烷总烃（NMHC），控制 VOCs 类物质的总排放。特征污染物项目突出重点，考虑光化学反应性和有毒有害性，管控苯和苯系物。因此，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价仅对开槽、模切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作</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风机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达标判定	开槽	颗粒物	少量	/		/		/		/		少量	模切	非甲烷总烃	0.05	8000	40	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 85%	0.625	0.005	0.012	DA001	达标	0.12	裱纸	0.15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风机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达标判定																																					
开槽	颗粒物	少量	/		/		/		/		少量																																				
模切	非甲烷总烃	0.05	8000	40	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 85%	0.625	0.005	0.012	DA001	达标	0.12																																				
	裱纸	0.15																																													

定性分析。

②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油墨和胶粘剂的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柔印水性油墨和水基型胶粘剂，用量分别为 1t/a、3t/a。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柔印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5%；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包装领域用水基型胶粘剂的 VOC 含量限值为≤50g/L。本次评价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按 5% 计、水基型胶粘剂的 VOC 含量限值按 50g/L 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t/a，其中：油墨废气为 0.05t/a、胶粘剂废气为 0.15t/a。结合本项目年生产 2640h 计算，非甲烷总烃的初始排放速率为 0.076kg/h。

为满足地方环保管理要求，进一步减少 VOCs 的排放量，建设单位拟对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在每个印刷单元和裱纸机的涂胶部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用于油墨废气和胶粘剂废气的收集，吸风罩投影面积大于产污点的占地面积，风机风量按 8000m³/h 计，结合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初始排放速率为 0.076kg/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浓度为 9.5mg/m³。

根据《陕西省大气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核定方法》VOCs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型集气设备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集气效率为 40%。

根据万方数据中文献《影响活性炭吸附 VOCs 效果的因素分析》（裴多斐等，2018 年 10 月），活性炭吸附 VOCs 的影响因素有孔径、孔隙率、比表面积等。新的活性炭在使用初期去除效率很高，可以达到 95% 以上，但是随着处理时间的增加，活性炭吸附效率越来越低，通常一级活性炭吸附的 VOCs 去除率按 60% 计。建设单位拟对本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按相关规定，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最低装填量为 500kg/次，则本项目有机废气

净化效率可按 85% 计。

综合上述参数计算, 本项目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625mg/m³,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t/a。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治理流程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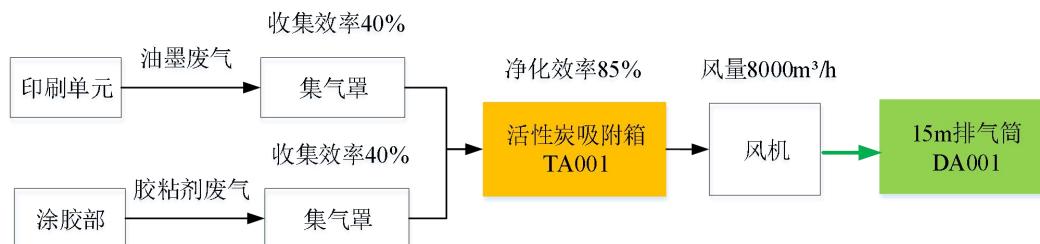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治理流程图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

表4-2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标准			类型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 值kg/h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108°44' 22.418"	34°24' 41.715"	15	0.35	20	DB61/T1 061-2017	50	/	一般排 放口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表 4 对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进行分析如下:

表4-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HJ1066-2019)

生产 环节	废气产 污环节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规定可行技术	可行性分析	综合是否 为可行技 术判定
印刷 设备	油墨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 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 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 氧化技术、其他	本项目油墨废气和胶粘 剂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 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是

	其他胶粘剂使用环节	胶粘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排气筒排放，方案可行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开槽、模切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较少，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方式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本项目废气排放稳定达标，本环评提出如下运行管理要求：						
<p>①应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含尘废气的影响。</p> <p>②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应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p> <p>③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④应采用碘值不小于 800mg/g 的活性炭，每次装填量不小于 500kg，生产运行过程中应定期监测活性炭的去除效率，每三个月或当活性炭去除效率检测值低于环评要求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有效运行。</p> <p>⑤存放油墨及含 VOCs 的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应加盖或封口，保持密闭。</p>						
(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						
表4-4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次/年 1 次/年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1) 废水源强计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油墨清洗废水、胶粘剂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 油墨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印刷机清洗用水量为0.3m³/次、清洗频次为1天1次、全年按330天计，设有油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1套，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 胶粘剂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裱纸机涂胶部清洗用水量约为0.1m³/次、清洗频次为1天1次、全年按330天计，裱纸机自带清洁装置，清洗废水经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00t/a（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浓度通过类比确定：化学需氧量350mg/L、氨氮25mg/L，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08°44' 22.784"	34°24' 41.733"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朝阳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氨氮 45mg/L		

(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油墨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水性环保型油墨，选用的油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的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污水处理流程可简单描述为：水性油墨废水与絮凝剂混凝脱色反应后经过滤器固液分离，上清液流入清水池中循环使用，滤渣收集后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印刷机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只需去除废水中的色度和 SS 即可，印刷机清洗废水经上述过程处理后可满足循环利用不外排的要求。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表 5 对本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的治理措施可行性进行分析如下：

表 4-6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可行技术					可行性分析	综合是否为可行技术判定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排放去向		
印刷清洗废水	总铅、总汞、总镉、六价铬、总铬	车间废水处理设施	除油、沉淀、过滤、其他	厂内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水性环保型油墨，不涉及总铅、总汞、总镉、六价铬、总铬；选用的油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的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印刷清洗废水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格栅、沉淀、过滤、气浮、其他 生化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其他 深度处理：V 型滤池、臭氧氧化、膜技术、其他	不外排		

胶粘剂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的裱纸机自带清洁装置，主要由清洗槽、毛刷、喷头、水泵、水箱等组成。清洁过程可简单描述为：在清洗槽内，转动的胶辊在毛刷配合喷头喷出水的作用下完成刷洗，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过滤处理后通过清洗槽外壁的小孔重新流回水箱循环使用，滤渣收集后于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粘剂，涂胶部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只需去除废水中的 SS 即可，因此，裱纸机涂胶部产生的胶粘剂清洗废水经自带清洁装置处理后可满足循环利用不外排的要求。

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园区设有 100m^3 化粪池，刚投入使用不久，容量充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text{m}^3/\text{d}$ ，占化粪池总容积比例较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9月建成运行，位于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南部，福银高速公路西侧、河堤路北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5\times10^4\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格栅+旋流沉砂池+A²/O生物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V型滤池+臭氧接触池+紫外线消毒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标准为《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A级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渭河。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渭河北岸综合服务区秦汉大道以西区（上林北路以东、秦汉大道以西、河堤路以北、兰池四路以南围合区域）及周陵新兴产业园区全部区域，服务对象主要为收水范围内居民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以及部分企业经过预处理的工业废水和未经处理、但水质较好的企业工业废水，不接纳工业企业排放的有毒有害工业废水。

本项目在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且项目周围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text{m}^3/\text{d}$ （ $400\text{m}^3/\text{a}$ ），废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4）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表8，直接排放或间接排放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均有明确的监测频次要求。

本项目油墨清洗废水、胶粘剂清洗废水分别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排污许可表 8 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中的直接排放或间接排放的情形；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中的间接排放最低监测频次管理规定，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不做自行监测要求。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如印刷机、模切机等）和辅助生产设备（如引风机、空压机等）的运行。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4，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声级 水平 dB (A)	噪声污染防治 可行技术	治理效果 dB (A)
1	全自动裱纸机	1	70~95	厂房隔声	降噪量 10~20
2	半自动清废 模切机	1	70~95	厂房隔声	降噪量 10~20
3	四联模切机	1	70~95	厂房隔声	降噪量 10~20
4	伺服推板订箱机	1	80~90	厂房隔声	降噪量 10~20
5	双片式半自动 订箱机	1	80~90	厂房隔声	降噪量 10~20
6	瓦楞纸板 双料钉箱机	1	80~90	厂房隔声	降噪量 10~20
7	全自动粘订碰线 一体机	1	70~95	厂房隔声	降噪量 10~20
8	瓦楞纸板 三色印刷开槽机	1	70~95	厂房隔声	降噪量 10~20
9	高速四色免压 四联模切印刷机	1	70~95	厂房隔声	降噪量 10~20
10	全自动双龙门 碰线机	1	70~95	厂房隔声	降噪量 10~20
11	卡盒机	1	75~85	厂房隔声	降噪量 10~20
12	薄刀分纸机	1	70~95	厂房隔声	降噪量 10~20
13	糊盒机	1	75~85	厂房隔声	降噪量 10~20
14	废气处理设备	1	85~90	机械隔声	降噪量 10~30

	风机			消声器	降噪量 10~30
15	螺杆式 空气压缩机	1	75~85	机械隔声 消声器	降噪量 10~30 降噪量 10~30

(2) 降噪措施

为了有效控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如下降噪要求：

①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由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如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或将某些设备传动的硬件连接改为软件连接；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如对风机加装消声器。

② 优化厂房内设备的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的安置位置尽量远离厂界，并采用封闭门窗的隔音措施，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③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④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

(3) 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属于室内声源；项目仅在昼间进行 8 小时生产，项目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与搬迁前项目相似。类比搬迁前项目，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p>(1) 固废产生与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墨桶、边角料、废纸板、废活性炭、废包装、滤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如下：</p> <p>①废油墨桶</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1t/a。</p> <p>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53-12，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p> <p>②边角料、废纸板</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废纸板的产生量约为 12t/a（按原料的 1% 计）。</p> <p>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纸板属于表 1 中“废弃资源-废纸-04-指从造纸、纸制品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类别代码为 220-001-04，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p> <p>③废活性炭</p> <p>为保障活性炭的净化效率，按相关规定，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500kg/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结合前文分析，废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为 0.068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68t/a（含吸附的 VOCs 量）。</p> <p>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定期更换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p> <p>④废包装</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水处理药剂的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002t/a。</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包装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p>
--	---

	<p>⑤滤渣</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滤渣的量约为 0.04t/a。</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滤渣的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p> <p>⑥废机油、废机油桶</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约为 0.1t/a。</p> <p>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的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p> <p>⑦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t/a，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p>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加工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废油墨	固态	毒性	0.1t/a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t/a	GB18597-2023	
	边角料、废纸板	一般固废	220-001-04	/	固态	/	12t/a	/	定期外售	12t/a	GB18599-202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毒性	2.068 t/a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68 t/a	GB18597-2023	
	废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固态	毒性	0.002 t/a			0.002 t/a		
废水治理	滤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	固态	毒性	0.04t/a			0.04 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	危险废物	900-249-08	/	固态	毒性	0.1t/a		0.1t/a		

	机油桶	HW0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3.3t/a	垃圾桶	环卫负责清运	3.3t/a	/

(2)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施

本环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厂区一般固体废弃物临时集中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设置。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①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HW12	900-253-12	0.1t/a	生产加工	固态	油桶	废油墨	1年	毒性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68 t/a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VOCs	1年	毒性	
3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002 t/a	废水治理	固态	废包装	硫酸亚铁等	1年	毒性	
4	滤渣	HW08	900-210-08	0.04 t/a	废水治理	固态	滤渣	废油墨	1年	毒性	
5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油桶	废机油	1年	毒性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 1 个，位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约 3 m²。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	废油墨桶	HW12	900-253	生产	3m ²	桶装	0.3t	1 次/年

	暂存间			-12	车间 1层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 -49		桶装	2t	1 次/年
3		废包装	HW49	900-041 -49		袋装	0.1t	1 次/年
4		滤渣	HW08	900-210 -08		桶装	0.1t	1 次/年
5		废机油、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 -08		桶装	0.5t	1 次/年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判断，危废暂存间的能力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可能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露天堆放，危废暂存间内应根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应设置截留措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粘贴有符合标准的警示标签等。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设置的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有生产环节均位于厂区内，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敏感点，不会对环境敏感点产生环境影响。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前应依法向危险废物转出和转入所在的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备案，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工作，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和途径主要可能来自生产废水处理设备或危

险废物泄漏产生漫流或垂直渗透。在采取对废水处理设备区域、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其他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处理等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内，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对生态无影响。

7、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附录B表B.1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合计产生量约为2.31t/a，厂内设有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泄漏风险和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可能通过土壤、地下水、空气影响周边环境。

为降低环境风险，本环评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2、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确保危险废物不在厂内长期贮存。

3、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综上，本项目在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以将所存在的风险隐患降到最低程度，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可被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产生电磁辐射污染。

9、绩效管理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本项目属于关中地区涉气重

点行业新建项目，涉及 39 个重点行业中的“包装印刷”，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应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

本报告对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件中给出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表 31-2 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对本项目拟建情况进行相符性的分析结论为：本项目符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详细内容见环保绩效管理篇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管理等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等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油墨清洗废水	色度、SS 等	油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胶粘剂清洗废水	SS	裱纸机自带清洁装置（处理工艺为“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纸板收集后定期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滤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废水处理设备区域、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 按相关要求编制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绩效管理：依据《秦汉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城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即：本项目应按《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表 31-2 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完成建设。</p> <p>2、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第 38 项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故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依据内容见下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行业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重点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简化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纸制品制造 2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3、“三同时”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验收，然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4、环境管理：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做好台账记录等。

5、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6、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的位置应合理确定，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中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排污口立标管理

排污口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且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内。

7、环保投资

表 5-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1.废气防治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1 套，包括：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8
2.废水防治	油墨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1 套	4
3.噪声防治	减震、隔声	2

4.固废防治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2
5.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环保投资合计	18
	项目总投资	1500
	占总投资比例(%)	1.2

8、例行监测计划

表 5-3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1 次/季	GB12348-2008 2类标准

9、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表31-2 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在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尤其要做好油墨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的信息记录(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等信息)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记录(包括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活性炭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环保绩效管理篇章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本项目属于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涉及39个重点行业中的“包装印刷”，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应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从建设项目的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管控要求等方面，专项分析拟建和已建项目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对应环保绩效分级、绩效引领性水平的相符性。

本报告对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中给出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表31-2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对本项目拟建情况进行的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本项目与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绩效指标符合性分析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判定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	本项目采用柔版印刷工艺对外购的成品纸板进行印刷处理，企业承诺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为100%；不涉及凹版印刷工艺、平版印刷工艺、丝网印刷工艺，不涉及印铁制罐生产过程、复合、覆膜、上光过程，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1、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使用成品水性油墨，使用前无需调配，不涉及调配过程； 3、本项目印刷设备供墨过程是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采用气压式隔膜泵上墨；向墨槽中加油墨时采用漏斗接驳； 4、本项目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印刷单元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5、本项目采用的印刷机具备自动清洗功能，将供墨系统上墨桶替换为装有清洗水的桶后，通过上墨泵循环可实现自动清洗功能。由于本项目采用的是水性油墨，所以可使用清水直接清洗，不使用清洗剂； 6、本项目不涉及复合过程； 7、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有油墨和胶粘剂，均为桶装、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生产车间内；本项目拟将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密封或封口，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本项目使用非溶剂型水性油墨，在印刷单元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符合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³、TVOC 为 40-50 mg/m³；</p> <p>2、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³；</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根据前文分析，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浓度为 0.625mg/m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³/h 的主要排放口^a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本项目已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p> <p>2、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第 38 项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4，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的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即本项目不存在主要排放口，不需要安装 NM 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p> <p>3、本项目不涉及 DCS 系统，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装置，企业承诺定期更换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和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符合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企业承诺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p>	<p>企业承诺将按照要求做好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包括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活性炭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p>	符合

	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信息(手工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企业承诺将设置环保部门,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企业承诺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依托社会车辆,要求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企业承诺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车辆; 3、企业承诺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承诺将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注: ^a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确定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依据《秦汉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城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本项目位于秦汉新城范围内,符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满足《秦汉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相关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2t/a	0	0.132t/a	0.132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氨氮	0	0	0	0.00001t/a	0	0.00001t/a	0.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纸板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2.068t/a	0	2.068t/a	2.068t/a
	废包装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滤渣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机油、废机油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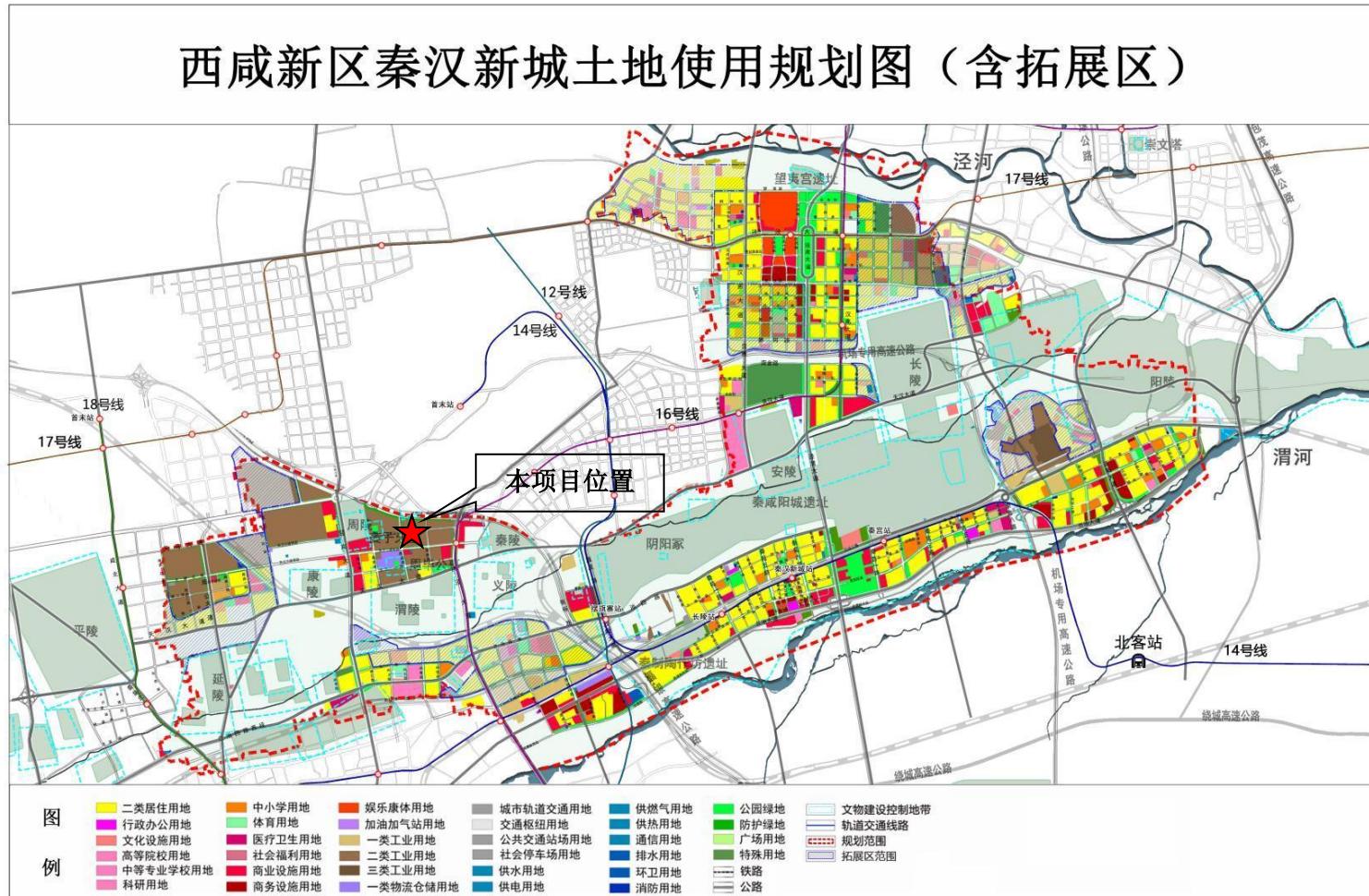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四邻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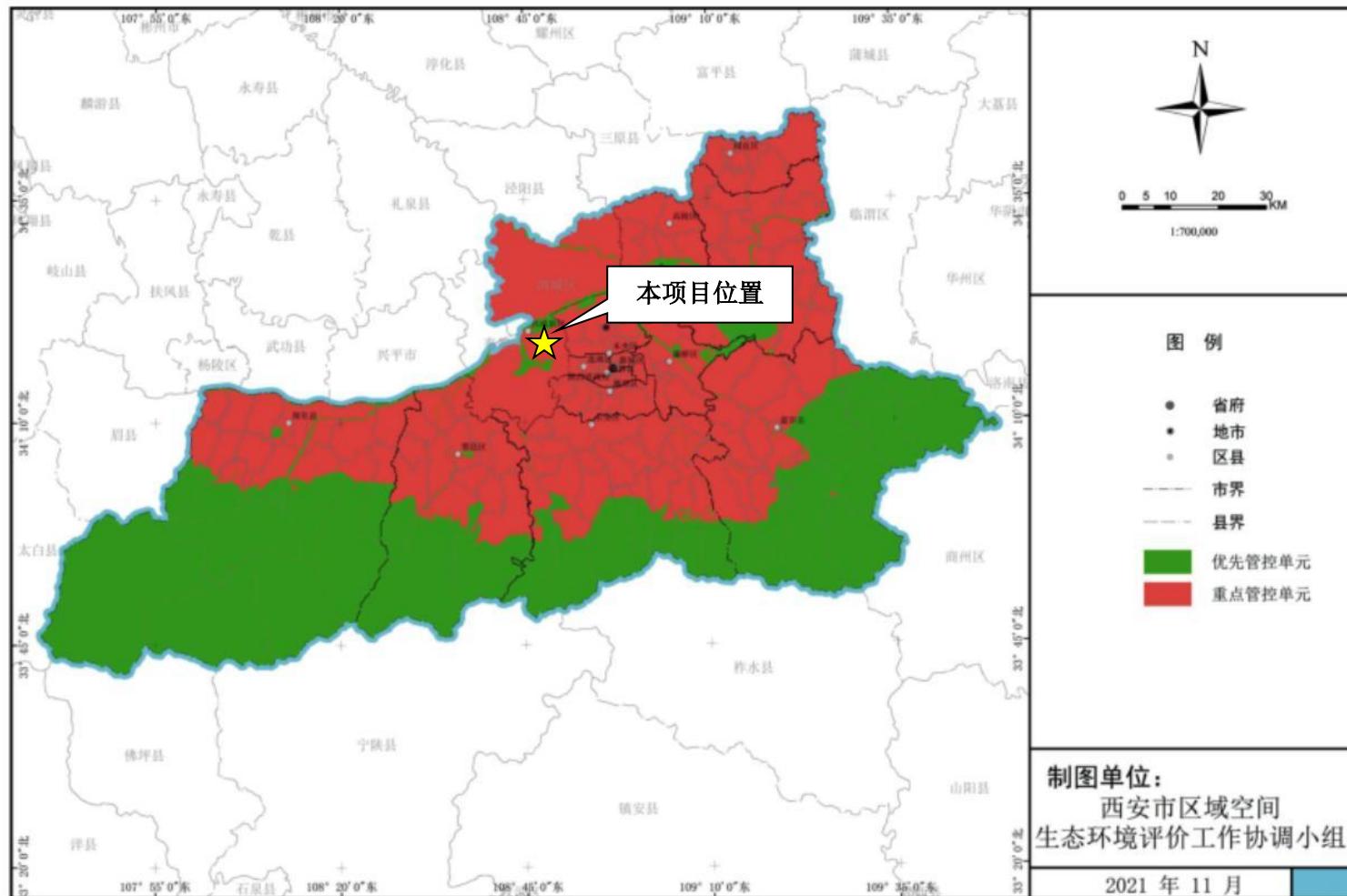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与园区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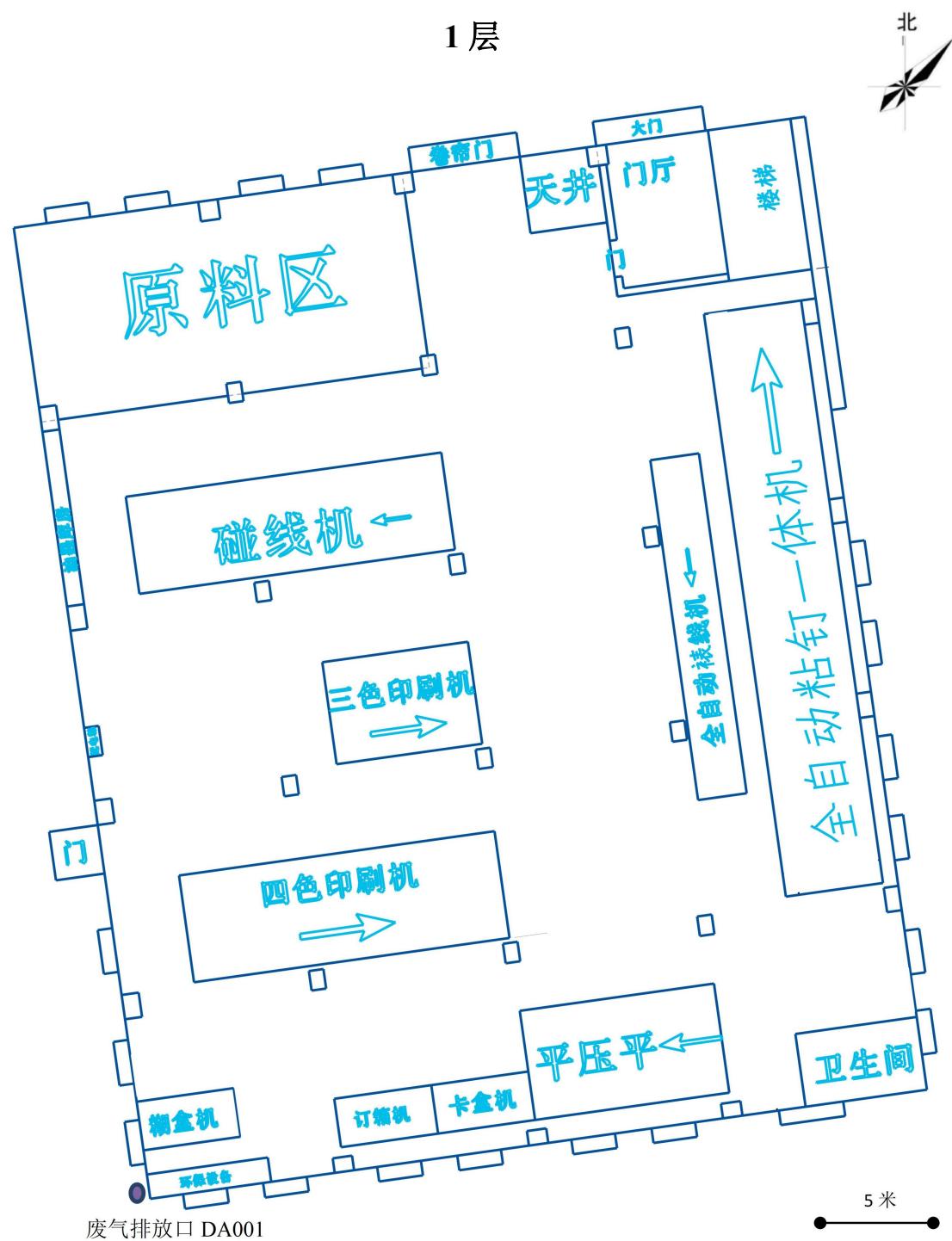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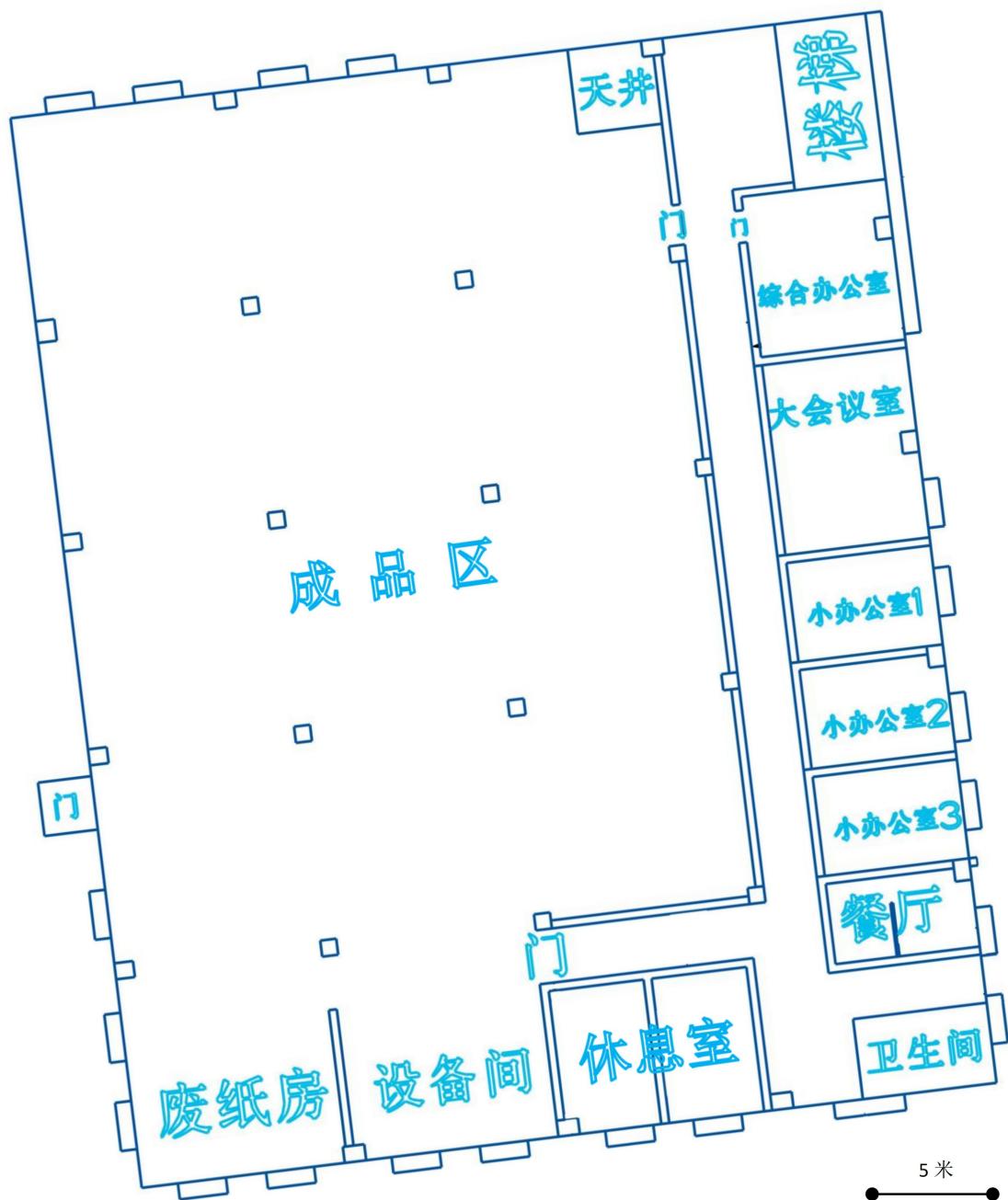
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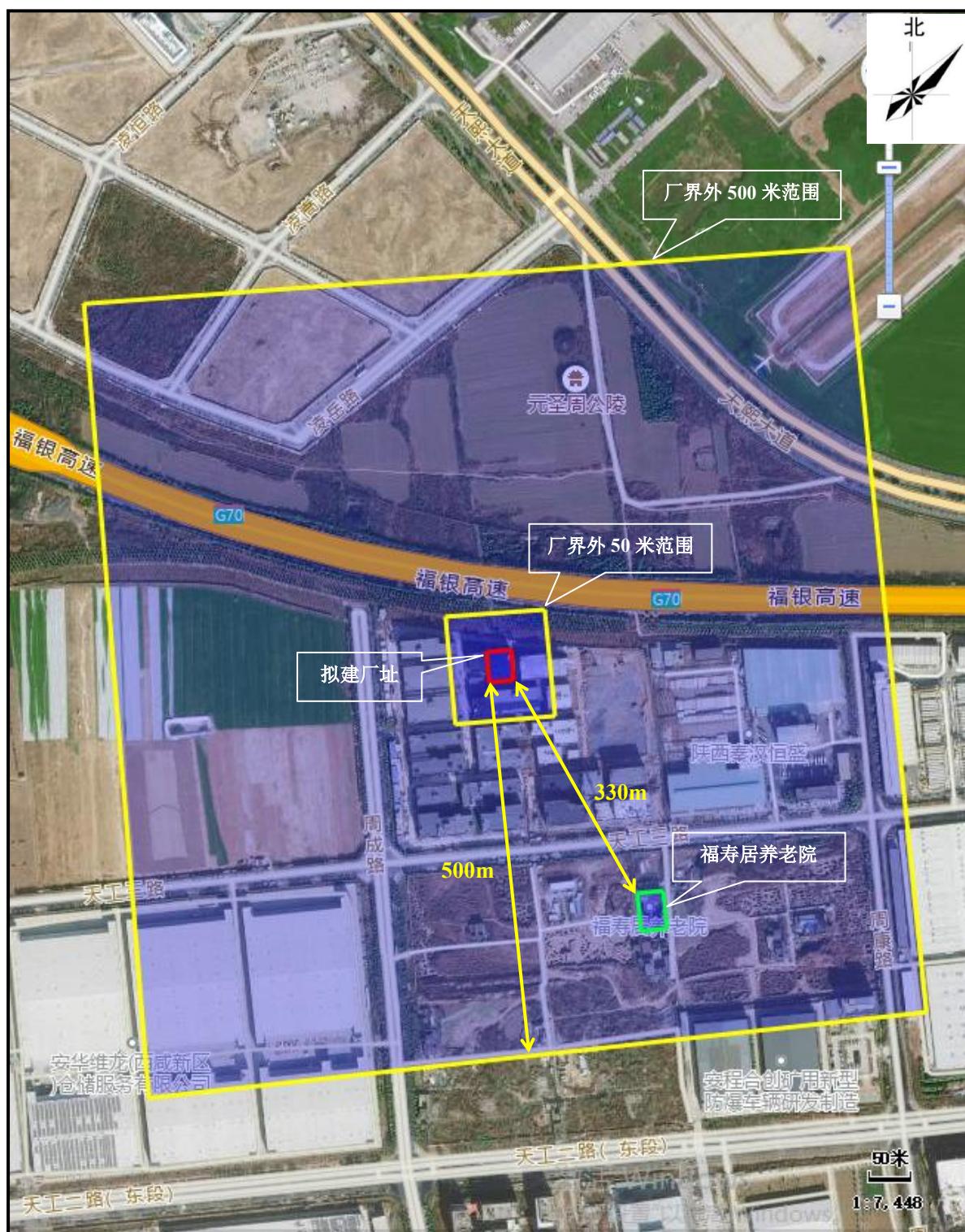
附图 5 平面布置示意图



2 层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7 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陕西立峰核清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确认书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2412-611204-04-05-279595

项目单位：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3号楼2单元10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1月 总投资：15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自购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办自动驾驶产业园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3号楼2单元101标准化厂房2600平方米，其中厂房2300平方米、员工休息区和办公室300平方米；购置全自动裱纸机1台，模切机2台，印刷机2台，钉箱机4台及其他辅助设备5台建设该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年产量300万个（该备案内容为告知性备案，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责的以管理部门意见为准。）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3 厂房购买合同



合同编号: ZNGK-XA-QHZS-HT-015

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项目

厂房定制合同

出让人: 西咸新区中南锦盛置业有限公司

受让人: 杨欢

项目名称: 西安秦汉智康云谷基地

房屋坐落: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工三路与周成路交汇
处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凤城九路经开万科中心 6 楼

出让人和受让人承诺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的联系方式。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让人和出让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定制厂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让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工三路与周成路交汇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在土地性质为【I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出让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现定名为【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

第二条 基本情况

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2】，编号为【西安秦汉智康云谷基地-1#地块-一期-3#-2单元-101】，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现场实际房号为准，该厂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

该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办公】；每层层高为：【一层：8.10米；二层：4.50米；】。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2618.54】平方米（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房款

出让人与受让人约定按下述方式计算该厂房房款：

该厂房单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3950.00】元（小写）计算，总房款人民币小写【10343233.00】元，即大写【壹仟零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叁拾叁元整】。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除本协议项下购房款及约定相关费用外，不涉及其他额外费用。

2、乙方除跟中南高科（含下属子公司）及中南控股及其子分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乙方另外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均属于个人行为，与中南高科无关。

3、若购房签约及房款支付过程中，乙方被要求发生额外签约或额外向第三方付款行为，可向甲方审计部王传华 13814671698 或中南集团监事会办公室主任陈勇举报，举报电话：0513-68702762。

4、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让人陆份，受让人壹份。

5、中南高科客服热线：400-100-0961；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以下无正文）

出让人：西咸新区中南锦盛置业有限公司 受让人：杨欢

司

法定代表人：邹浙阳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4日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4日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附件二：厂房交付装饰、装修标准

附件三：收费标准

附件四：定制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合同主体变更之三方协议

甲方（出卖方）：【 西咸新区中南锦盛置业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办金旭路6号2-1-496号

联系人：吴康平

电话：13892027912 传真：/ 邮件：/



乙方（买受方）：【 杨欢 】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五东路164号

联系人：杨欢

电话：13363940027 传真：/ 邮件：/

丙方（变更方）：【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五东路164号

联系人：杨明文

电话：13363940027 传真：/ 邮件：/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项目定制厂房定制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ZNGK-XA-QHZS-HT-015】，房产位置【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工三路与周成路交汇处 】，房产签约面积【2618.54】平方米。丙方系乙方在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项目园区注册成立的公司，根据园区所在地的政策，原合同项下买受方须为注册在园区的企业法人，符合该要求才能办理厂房的权属转移登记。因此，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 1 页 共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均同意自【2024】年【12】月【2】日（以下简称“转让执行日”）起，乙方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予丙方享有和承担，原合同买受人变更为丙方；乙方应为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未尽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转让执行日之前，甲方未能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原合同而产生或形成的任何权利或主张，并不表示甲方将（或已）放弃该等权利或主张。

第三条 自转让执行日起，原合同项下的如有未付的合同款项，由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

第四条 丙方应保证其具有受让合同应有的资质（丙方签订本协议时应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一），若因自身未取得相关资质或其他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丙双方因上述主体变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丙两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园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三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咸新区中南锦盛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杨欢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欢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日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日

丙方：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刚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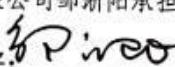
第3页 共3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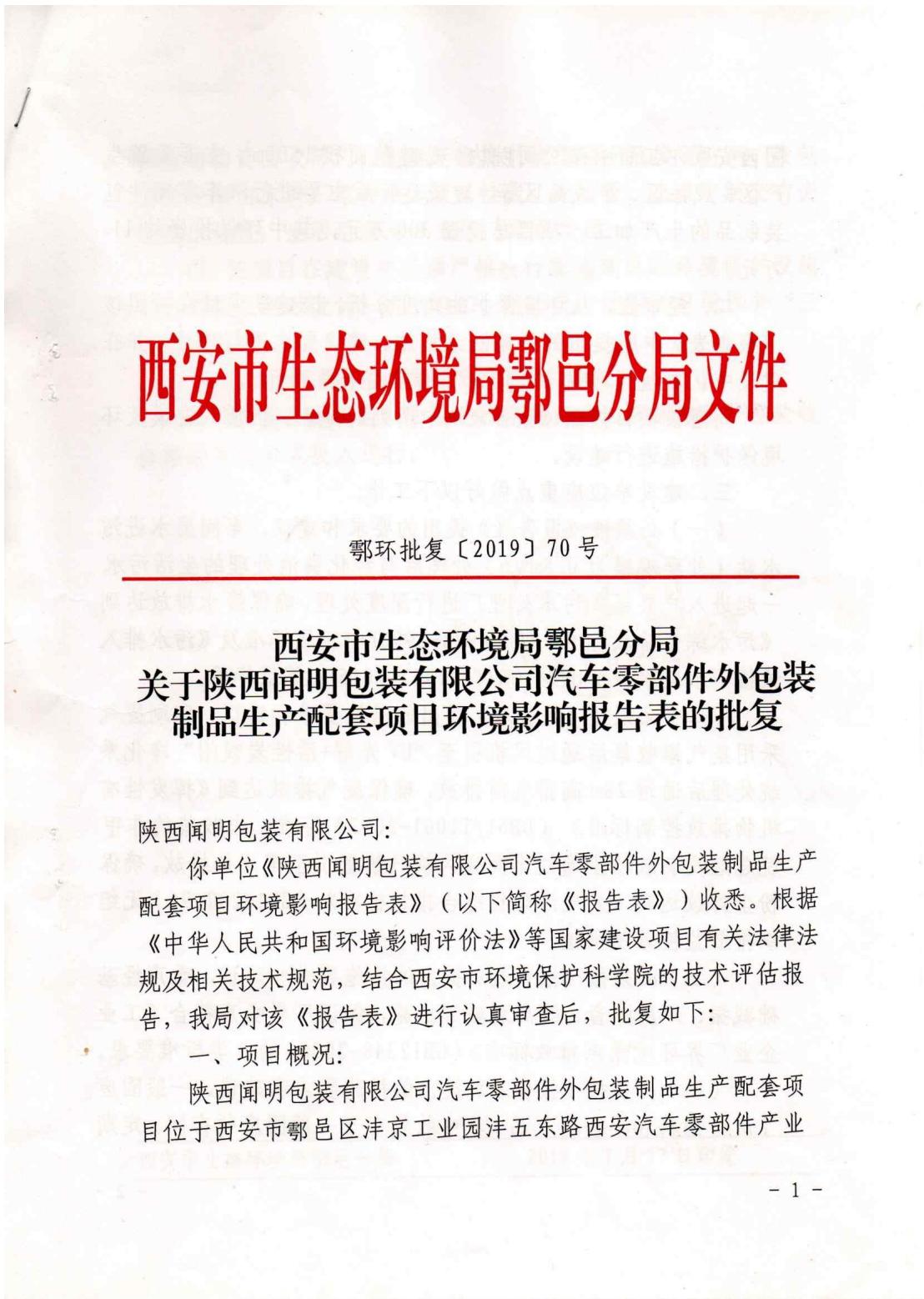
附件4 厂房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7-26

项目名称	中南高科秦汉云谷制造基地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工三路以北、福银高速以南、周成路以东、周康路以西	建筑面积(㎡)	120000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中南锦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邹渐阳
联系人	林亚楠	联系电话	13772091076
项目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3-3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地约140亩，总投资约10亿元，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单层、多层厂房、定制厂房、研发中试楼、生产企业总部、配套设施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承诺：西咸新区中南锦盛置业有限公司邹渐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西咸新区中南锦盛置业有限公司邹渐阳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6199000300000281。</p>			

附件 5 原项目环评批复



园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院内，总建筑面积 1500m²，主要设置生产区、成品区、半成品区等，建成运行后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

二、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该《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车间废水进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0.5m³/h）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确保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6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二) 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和建议，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标准；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及制胶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换气装置引至车间外排放，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和建议，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和建议，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于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灯管、滤渣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 6 原项目验收批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鄂环验〔2019〕109号

关于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外

包装制品生产配套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外包装制品生产配套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已收悉，我局于2019年11月11日组织相关人员对你单位的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研究，原则同意验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沣五东路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院内，总建筑面积1500m²，主要设置生产区、成品区、半成品区等，建成运行后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3万元。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废纸库，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合格的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滤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到当地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三、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对项目运行期，提出以下要求：

1、你公司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自觉遵守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接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的监督管理。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2019年11月29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7 原排污许可证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125MA6W1EY23F001X

排污单位名称：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沣五东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MA6W1EY23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4日至2029年09月13日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原项目例行监测数据（2024 年）



副本

监 测 报 告

HSJC-HJ[2024]08-017

项目名称：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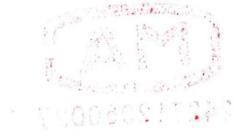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aanxi Hua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的检验检测章无效。
- 2、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无效。
- 3、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监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检测单位仅对本次委托样品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如回复不满意者，可向上级检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7、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环境负责。
- 8、报告结束符号为“_____”。

检测单位：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 E 区 E1 区 61 栋 401 号

联系电话：029-83536990

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HSJC-HJ[2024]08-017

第 1 页共 6 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陕西闻明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沣五东路 164 号		
联系人	杨悦	联系电话	15667057130
样品种类	气、水	样品状态	气：采气袋完好，适检； 废水：玻璃瓶、聚乙烯瓶、溶解氧瓶、浅紫色、无异味、少量可见物
采样日期	2024.08.13	分析日期	2024.08.13~2024.08.19
采样人员	辛驰骋、王政、李新策、赵帅	分析人员	王宁、刘恬恬、刘昕域、杨蝶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色度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2 个监测点位，监测 3 次，监测 1 天；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1#），下风向设置 3 个点（2#、3#、4#），共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4 次，监测 1 天； 废水：在废水总排口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3 次，监测 1 天； 噪声：在厂界东（N1）、厂界南（N2）、厂界西（N3）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3 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废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1061-2017）表 3；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HSJC-HJ[2024]08-017

第 2 页共 6 页

二、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工作科学、公正、诚信、规范，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采样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行标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1 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使用设备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检测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o.LQ-CY004 (2024.09.11)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o.LQ-CY051 (2025.06.06)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No.LQ-QX001 (2025.09.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DYM3 空盒气压表 No.LQ-CY072 (2025.04.18) 16024 风速仪 No.LQ-CY065 (2025.02.28)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No.LQ-QX001 (2025.09.11)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L)	检测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XJ-100COD 标准回流 (No.LQ-SZ003)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HS-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No.LQ-LH010 (2024.12.18) JPSJ-60SF 溶解氧测定仪 No.LQ-LH001 (2024.12.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G101-1S 电热鼓风干燥箱 No.LQ-GW003 (2024.09.11) GL224I-1SCN 电子天平 No.LQ-TP001 (2024.10.07)
	色度(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50mL、100mL 具塞比色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T2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o.HS-FG002 (2025.07.23)

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HSJC-HJ[2024]08-017

第3页共6页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L)	检测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T2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o.HS-FG002 (2025.07.2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T2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o.HS-FG002 (2025.07.23)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1					
监测点位信息	环保设施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8	截面积 (m ²)	进口:0.0707 出口:0.0707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8.13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HJ2408017 Q050101A	HJ2408017 Q050102A	HJ2408017 Q050103A		
烟温 (℃)	28.0	27.8	27.9	27.9	
流速 (m/s)	2.3	2.0	2.3	2.2	
烟气流量 (m ³ /h)	592	512	591	565	
标干流量 (Nm ³ /h)	497	431	497	47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6.6	16.1	16.2	1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25×10 ⁻³	6.94×10 ⁻³	8.05×10 ⁻³	7.75×10 ⁻³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HJ2408017 Q060101A	HJ2408017 Q060102A	HJ2408017 Q060103A		
大气压 (kPa)	96.36	96.34	96.39	96.36	/ /
烟温 (℃)	28	27	26	27	
流速 (m/s)	2.22	2.22	2.21	2.22	
含湿量 (%)	2.6	2.7	2.7	2.7	

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HSJC-HJ[2024]08-017

第4页共6页

监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合格
	HJ2408017 Q060101A	HJ2408017 Q060102A	HJ2408017 Q060103A			
烟气流量 (m³/h)	566	565	564	565	/	/
标干流量 (Nm³/h)	475	475	476	47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8.92	7.46	9.02	8.47	7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4×10^{-3}	3.54×10^{-3}	4.29×10^{-3}	4.02×10^{-3}	/	/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2024.08.13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03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0.91
	第四次	0.97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24
	第四次	1.16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18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10
	第四次	1.17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1.20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06
	第四次	1.21

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HSJC-HJ[2024]08-017

第 5 页共 6 页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最大值	1.31
排放限值	3
是否合格	是
气象条件	气温: (30.2°C) 气压: (93.5kPa)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8m/s)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2024.08.13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合格
HJ2408017 S010101	HJ2408017 S010102	HJ2408017 S010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18.0	16.6	16.7	300	是
悬浮物	13	15	15	14	400	是
化学需氧量	39	43	41	41	500	是
色度 (倍)	(pH: 8.5; 颜色描述: 浅紫色透明, 温度: 24.3°C)	(pH: 8.5; 颜色描述: 浅紫色透明, 温度: 24.2°C)	(pH: 8.5; 颜色描述: 浅紫色透明, 温度: 24.3°C)	7	64	是
氨氮	0.172	0.183	0.191	0.182	45	是
总磷	0.23	0.25	0.26	0.25	8	是
总氮	0.37	0.44	0.44	0.42	70	是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限值要求; 色度、氨氮、总磷、总氮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A 级限值要求。					

报告编写人:  室主任: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2024 年 8 月 25 日

6101110248663

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HSJC-HJ[2024]08-017

第 6 页共 6 页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	检测仪器、编号、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No.LQ-CY033 (2025.04.18) 16024 风速仪 No.LQ-CY065 (2025.02.28)	
	仪器校准	校准时间	校准仪器、编号、检定/ 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8.13	AWA6221A 声校准器 No.LQ-CY016 (2024.10.08)		93.8
			噪声监测结果表 1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Leq)
2024.08.13	N1 厂界东		52
	N2 厂界南		53
	N3 厂界西		53
排放限值			65
是否合格			是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9m/s 风向: 东北风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报告编写人: 孙晓红 室主任: 孙晓红 审核人: 孙晓红 授权签字人: 孙晓红
2024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 8 月 25 日

2024年8月25日 2024年8月25日 2024年8月25日 2024年8月25日

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专用章
101110248663

附件 9 油墨、胶粘剂使用承诺

油墨、胶粘剂使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运行过程使用水性油墨和水基型胶粘剂，所用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5%的要求，所用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50g/L 的要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WTF23H08183589C

委托方/ Applicant : 西安晟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Xi'an Shengchang Packaging Materials Co., Ltd.

地址/ Address :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乡冯村村北
Fengcun Village North, Lingzhao Township, Chang'an District,
Xi'an City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 水性油墨/ Water-base ink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sample : 2023-8-22

检测周期/ Testing period : 2023-8-22 ~ 2023-8-28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 2023-8-28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报告制作/ Prepared By: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Address: Building B,Tianji Industrial Park,Floor 1&2&3 No.30-9 Laiyin Road, Xinshe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E-mail: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黄胜明 Michael Huang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3H08183589C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参照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对样品进行以下项目检测/ Determine the following item(s) in the sample with reference to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content	合格/ PASS
- 指定禁用溶剂含量/ Specified banned solvents content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水性油墨/ Water-based ink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Flexographic ink-Absorbent substrate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GB/T 38608-2020 附录 B /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GC-M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方法检出限 MDL	结果 Result(s)	限值 Limi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	0.1	2.8	≤5

禁用溶剂含量/ Banned solvents content*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GB 18583-2008 附录 B&GB 18583-2008 附录 C/ GB 18583-2008 Appendix B&GB 18583-2008 Appendix C; GC-FID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CAS 号 CAS No.	单位 Unit	方法检出限 MDL	结果 Result(s)
苯/ Benzene	71-43-2	mg/kg	0.050	ND
甲苯/ Toluene	108-88-3	mg/kg	0.050	ND
二甲苯/ Xylene	1330-20-7	mg/kg	0.050	ND

备注/ Note:

%=百分比/ percentage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ND=未检出 ND=Not Detected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序号 No.	HCT 样品 ID HCT Sample ID	检测点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1	WTF23H08183589C~594C.1	1	红色液体	Red liquid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2 / 4

HCT/RF-23-19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3H08183589C

样 品 附 图/ The photo of the sample



WTF23H08183589C~594C.1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and special seal.

2. 委托单位及地址，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HCT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conclusion)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HCT,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n”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n”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7.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Decision rules used in this report:

(1)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l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3 / 4

HCT/RF-23-19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3H08183589C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1) 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rules in the regulations/standard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2) If there is no Decision r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then according to CNAS-GL015 Guidelines on Decision Rules and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6.2.1, Simple Acceptance ($w=0$) of The binary Decision rule:

PASS (Accep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within the tolerance interval.

FAIL (Rejec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outside the tolerance interval.

=====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4 / 4

HCT/RF-23-1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WTF23H08183590C

委托方/ Applicant : 西安晟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Xi'an Shengchang Packaging Materials Co., Ltd.

地址/ Address :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乡冯村村北
Fengcun Village North, Lingzhao Township, Chang'an District,
Xi'an City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 水性油墨/ Water-base ink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sample : 2023-8-22

检测周期/ Testing period : 2023-8-22 ~ 2023-8-28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 2023-8-28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报告制作/ Prepared By: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Address: Building B,Tianji Industrial Park,Floor 1&2&3 No.30-9 Laiyin Road, Xinshe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E-mail: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黄胜明 Michael Huang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1 / 4

HCT/RF-23-19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3H08183590C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参照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对样品进行以下项目检测/ Determine the following item(s) in the sample with reference to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content	合格/ PASS
- 指定禁用溶剂含量/ Specified banned solvents content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水性油墨/ Water-based ink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Flexographic ink-Absorbent substrate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GB/T 38608-2020 附录 B /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GC-M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方法检出限 MDL	结果 Result(s)	限值 Limi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	0.1	2.6	≤5

禁用溶剂含量/ Banned solvents content*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GB 18583-2008 附录 B&GB 18583-2008 附录 C/ GB 18583-2008 Appendix B&GB 18583-2008 Appendix C; GC-FID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CAS 号 CAS No.	单位 Unit	方法检出限 MDL	结果 Result(s)
苯/ Benzene	71-43-2	mg/kg	0.050	ND
甲苯/ Toluene	108-88-3	mg/kg	0.050	ND
二甲苯/ Xylene	1330-20-7	mg/kg	0.050	ND

备注/ Note:

%=百分比/ percentage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ND=未检出 ND=Not Detected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序号 No.	HCT 样品 ID HCT Sample ID	检测点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2	WTF23H08183589C~594C.2	2	绿色液体	Green liquid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2 / 4

HCT/RF-23-19

*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3H08183590C

样 品 附 图/ The photo of the sample



WTF23H08183589C~594C.2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and special seal.

2.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HCT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conclusion)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HCT,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n”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n”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7.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Decision rules used in this report:

(1)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 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l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3 / 4

HCT/RF-23-19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3H08183590C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1) 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rules in the regulations/standard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2) If there is no Decision r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then according to CNAS-GL015 Guidelines on Decision Rules and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6.2.1, Simple Acceptance ($w=0$) of The binary Decision rule:

PASS (Accep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within the tolerance interval.

FAIL (Rejec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outside the tolerance interval.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4 / 4

HCT/RF-23-1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WTF23H08183591C
委托方/ Applicant : 西安晟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Xian Shengchang Packaging Materials Co., Ltd.
地址/ Address :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乡冯村村北
Fengcun Village North, Lingzhao Township, Chang'an District,
Xi'an City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 水性油墨/ Water-base ink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sample : 2023-8-22
检测周期/ Testing period : 2023-8-22 ~ 2023-8-28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 2023-8-28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报告制作/ Prepared By: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Address: Building B,Tianji Industrial Park,Floor 1&2&3 No.30-9 Laiyin Road, Xinshe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E-mail: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黄胜明 Michael Huang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1 / 4

HCT/RF-23-19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3H08183591C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参照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对样品进行以下项目检测/ Determine the following item(s) in the sample with reference to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content	合格/ PASS
- 指定禁用溶剂含量/ Specified banned solvents content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水性油墨/ Water-based ink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Flexographic ink-Absorbent substrate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GB/T 38608-2020 附录 B /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GC-M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方法检出限 MDL	结果 Result(s)	限值 Limi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	0.1	ND	≤5

禁用溶剂含量/ Banned solvents content*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GB 18583-2008 附录 B&GB 18583-2008 附录 C/ GB 18583-2008 Appendix B&GB 18583-2008 Appendix C; GC-FID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CAS 号 CAS No.	单位 Unit	方法检出限 MDL	结果 Result(s)
苯/ Benzene	71-43-2	mg/kg	0.050	ND
甲苯/ Toluene	108-88-3	mg/kg	0.050	ND
二甲苯/ Xylene	1330-20-7	mg/kg	0.050	ND

备注/ Note:

%=百分比/ percentage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ND=未检出 ND=Not Detected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序号 No.	HCT 样品 ID HCT Sample ID	检测点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3	WTF23H08183589C~594C.3	3	蓝色液体	Blue liquid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2 / 4

HCT/RF-23-19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3H08183591C

样 品 附 图/ The photo of the sample



WTF23H08183589C~594C.3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and special seal.

2.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HCT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conclusion)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HCT,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n”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n”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7.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Decision rules used in this report:

(1)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 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3 / 4

HCT/RF-23-19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3H08183591C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1) 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rules in the regulations/standard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2) If there is no Decision r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then according to CNAS-GL015 Guidelines on Decision Rules and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6.2.1, Simple Acceptance ($w=0$) of The binary Decision rule:

PASS (Accep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within the tolerance interval.

FAIL (Rejec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outside the tolerance interval.

=====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4 / 4

HCT/RF-23-1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WTF23H08183592C

委托方/ Applicant : 西安晟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Xi'an Shengchang Packaging Materials Co., Ltd.

地址/ Address : 西安市长安区灵沼乡冯村村北
Fengcun Village North, Lingzhao Township, Chang'an District,
Xi'an City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 水性油墨/ Water-base ink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sample : 2023-8-22

检测周期/ Testing period : 2023-8-22 ~ 2023-8-28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 2023-8-28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报告制作/ Prepared By: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Address: Building B,Tianji Industrial Park,Floor 1&2&3 No.30-9 Laiyin Road, Xinshe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E-mail: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黄胜明 Michael Huang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3H08183592C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参照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对样品进行以下项目检测/ Determine the following item(s) in the sample with reference to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content	合格/ PASS
- 指定禁用溶剂含量/ Specified banned solvents content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水性油墨/ Water-based ink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Flexographic ink-Absorbent substrate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GB/T 38608-2020 附录 B /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GC-M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方法检出限 MDL	结果 Result(s)	限值 Limi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	0.1	0.7	≤5

禁用溶剂含量/ Banned solvents content*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GB 18583-2008 附录 B&GB 18583-2008 附录 C/ GB 18583-2008 Appendix B&GB 18583-2008 Appendix C; GC-FID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CAS 号 CAS No.	单位 Unit	方法检出限 MDL	结果 Result(s)
苯/ Benzene	71-43-2	mg/kg	0.050	ND
甲苯/ Toluene	108-88-3	mg/kg	0.050	ND
二甲苯/ Xylene	1330-20-7	mg/kg	0.050	ND

备注/ Note:

%=百分比/ percentage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ND=未检出 ND=Not Detected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序号 No.	HCT 样品 ID HCT Sample ID	检测点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4	WTF23H08183589C~594C.4	4	黄色液体	Yellow liquid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2 / 4

HCT/RF-23-19

*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3H08183592C

样 品 附 图/ The photo of the sample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and special seal.

2. 委托单位及地址，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HCT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conclusion)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HCT,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n”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n”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7.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Decision rules used in this report:

(1)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3 / 4

HCT/RF-23-19

*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F23H08183592C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1) 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rules in the regulations/standard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2) If there is no Decision r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then according to CNAS-GL015 Guidelines on Decision Rules and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6.2.1, Simple Acceptance ($w=0$) of The binary Decision rule:

PASS (Accep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within the tolerance interval.

FAIL (Rejec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outside the tolerance interval.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4 / 4

HCT/RF-23-19



21152034287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04

检测报告

编号: TAOPC24004289602

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第1页, 共8页

客户名称: 上海荐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南路

样品名称: 水基胶粘剂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包装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QDPC2406000656
收样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6月19日 ~ 2024年06月25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多溴二苯醚 (PBDE)、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符合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Justin Zhang 张波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TAOPC24004289602
我信赖真请访问:
check.sgsonline.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The Client agrees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not to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PC24004289602

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第2页, 共8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TAO24-0042896-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多溴二苯醚 (PBDE)、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检测方法: IEC 62321-4:2013+AMD1:2017,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2:2017, IEC 62321-6:2015 和 IEC 62321-8:2017, 采用 ICP-OES/AAS, UV-Vis 和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铅 (Pb)	1000	mg/kg	2	ND
汞 (Hg)	1000	mg/kg	2	ND
镉 (Cd)	100	mg/kg	2	ND
六价铬 (Cr(VI))	1000	mg/kg	8	ND
多溴联苯之和 (PBB)	1000	mg/kg	-	ND
一溴联苯 (MonoBB)	-	mg/kg	5	ND
二溴联苯 (DiBB)	-	mg/kg	5	ND
三溴联苯 (TriBB)	-	mg/kg	5	ND
四溴联苯 (TetraBB)	-	mg/kg	5	ND
五溴联苯 (PentaBB)	-	mg/kg	5	ND
六溴联苯 (HexaBB)	-	mg/kg	5	ND
七溴联苯 (HeptaBB)	-	mg/kg	5	ND
八溴联苯 (OctaBB)	-	mg/kg	5	ND
九溴联苯 (NonaBB)	-	mg/kg	5	ND
十溴联苯 (DecaBB)	-	mg/kg	5	ND
多溴二苯醚之和 (PBDE)	1000	mg/kg	-	ND
一溴二苯醚 (MonoBDE)	-	mg/kg	5	ND
二溴二苯醚 (DiBDE)	-	mg/kg	5	ND
三溴二苯醚 (TriBDE)	-	mg/kg	5	ND
四溴二苯醚 (TetraBDE)	-	mg/kg	5	ND
五溴二苯醚 (PentaBDE)	-	mg/kg	5	ND
六溴二苯醚 (HexaBDE)	-	mg/kg	5	ND
七溴二苯醚 (HeptaBDE)	-	mg/kg	5	ND
八溴二苯醚 (OctaBDE)	-	mg/kg	5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ty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The Company's liability is specifically limited to the sum paid by the Client for this document.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i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Int'l



检测报告

编号: TAOPC24004289602

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第3页, 共8页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九溴二苯醚 (NonaBDE)	-	mg/kg	5	ND
十溴二苯醚 (DecaBDE)	-	mg/kg	5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丁基醋 (B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1000	mg/kg	50	ND

备注:

- (1) 最大允许极限值引用自 RoHS 指令(EU) 2015/863。
- (2) IEC 62321 系列等同于 EN 62321 系列。
- (3) 2021 年 7 月 22 号开始, DEHP, BBP, DBP 和 DIBP 的限制适用于医疗器械, 包括体外医疗器械, 监控仪表, 包括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ty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d do not imply testing of other samples or material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PC24004289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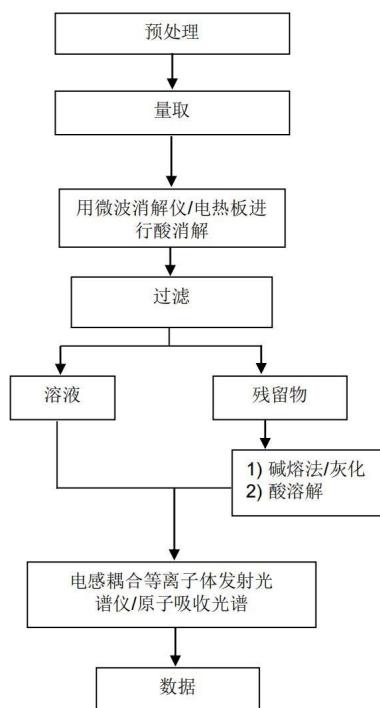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第4页, 共8页

附件

元素检测流程图

样品按照下述流程被完全消解



服务
n & Ti
检测

验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ty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The Company's intervention is limited to the correction of non-conformities. The Client remains responsible for its products and for any samples supplied. The Client also remains responsible for the truth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the Company.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i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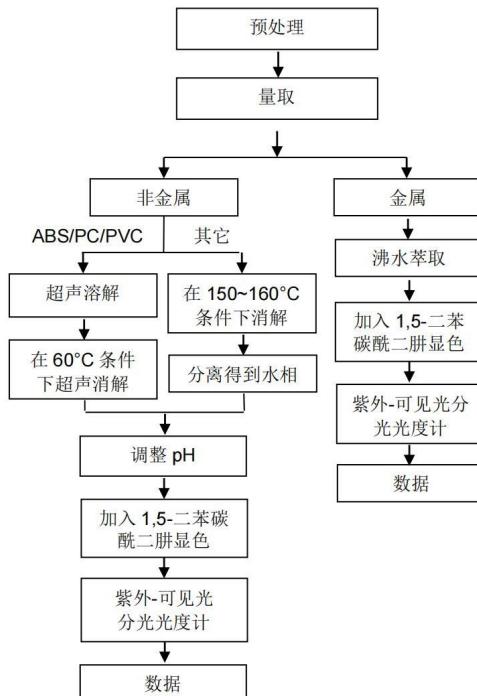
编号: TAOPC24004289602

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第5页, 共8页

附件

六价铬检测流程图



SGS
检验检测
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is testing

SGS S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ty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The Company's intervention is limited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cts specified in the engagement letter.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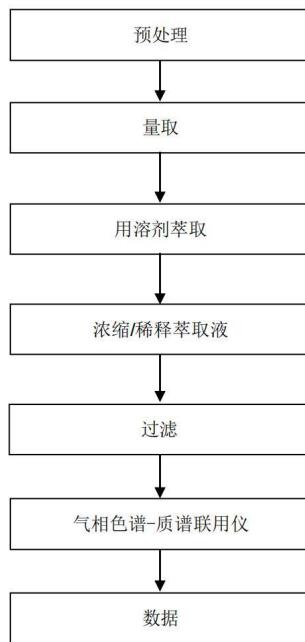
编号: TAOPC24004289602

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第6页, 共8页

附件

PBB/PBDE 检测流程图



章

章

章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ty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 143, Zhizhou Road, Laoxi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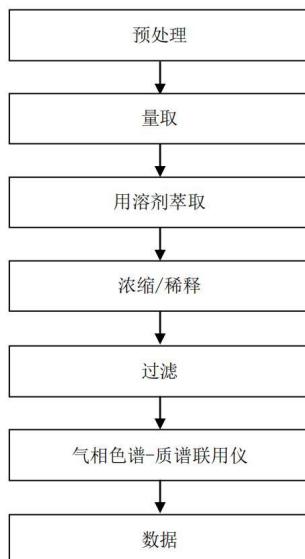
编号: TAOPC24004289602

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第7页, 共8页

附件

Phthalates 检测流程图



八月十五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ty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The Company's intervention is limited to the correction of errors of omission and/or commission which affect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š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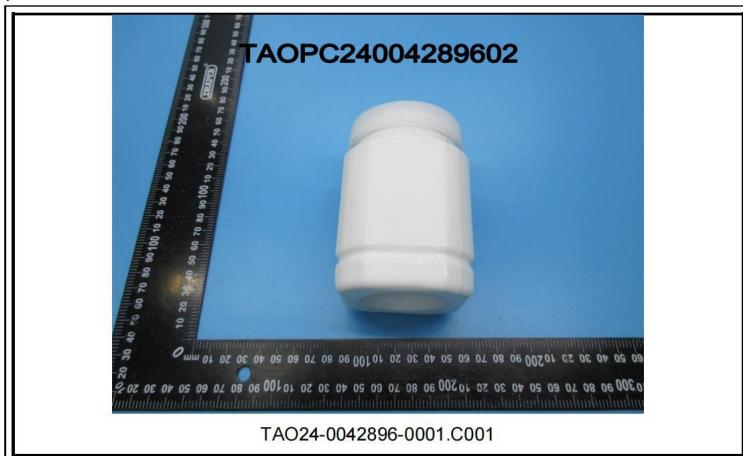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TAOPC24004289602

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第8页, 共8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ty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have been performed only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lient's instructions to the Company.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0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承诺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承诺书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我公司属于三十一、包装印刷，根据相关要求，我公司绩效等级为 A 级，为此，我公司承诺：原辅材料、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严格按照表 31-2 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指标要求完成建设。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阐明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 11 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闻明包装秦汉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工业

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中南高科秦汉智康云谷基地

建设范围面积：1300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144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1300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平方米

3. 空间冲突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县、市)	单元要素	管控属性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	---------	------	------	------	--------------

陕西省“三线一单”								
	名称							
1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重点管控单元4（西咸新区）	咸阳市	渭城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1300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汾渭平原，特别排放限值行业（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特别排放限值。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4.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渭河南岸西部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推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与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市区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		
				环 境				

				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禁燃区管控。市区和南六县市全域及北五县市城镇周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及水泥、砖瓦等原料煤使用企业除外）；各县市区全面退出禁燃区内洁净煤加工中心及配送网点，对配送网点及群众存量煤炭全部有偿回收。北五县市非禁燃区内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加强对直送、网络等方式销售散煤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行为，同时倒查上游企业责任，从源头杜绝散煤销售。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污染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2023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2027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1000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落实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陕西省用水总量107.0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0%。</p> <p>2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6500万千瓦。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p> <p>3 到2025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10%。</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80%以上。到2025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附件 12 引用监测报告





说 明

1、报告无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制者、审核者、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2、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声明结果仅于收到的样品有关,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3、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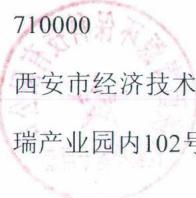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0YDH30H

电话: 029-89299611

邮编: 710000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城三路569号西
瑞产业园内102号楼东5层



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QYHB2302042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年产40吨碳基电阻复合材料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新兴产业园区周成路2号亚华电子厂区			
联系人	王总	联系方式	13892912795	
监测人员	焦江锋、张哲理	监测日期	2023.02.10-23	
收样日期	2023.02.10-12	分析日期	2023.02.11-24	
监测内容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项目厂址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3 天，4 次/天 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依据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第 1 号修改单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员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R3922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YYQ-097) FA1205A 十万分之一天平 (QYYQ-002)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QYYQ-005)	7 $\mu\text{g}/\text{m}^3$	焦江锋、张哲理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色谱法 HJ 604-2017	JCY-3036 真空气袋采样器 (QYYQ-038)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QYYQ-015)	0.07mg/m ³	邢梦乐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922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YYQ-097) TH-600C 智能烟气采样器 (QYYQ-050)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QYYQ-014)	1.5 × 10 ⁻³ mg/m ³	张紫薇

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第 2 页 共 4 页

QYHB230204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地				
监测日期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
2023.02.10	2302042HQ010101	1.03	0.0098	6.1	96.5	东南风 1.5
	2302042HQ010102	1.35	0.0107	6.4	96.5	东南风 1.7
	2302042HQ010103	1.15	0.0113	6.7	96.4	东南风 1.6
	2302042HQ010104	1.20	0.0114	6.8	96.4	东南风 1.7
2023.02.11	2302042HQ020101	1.24	0.0078	5.3	96.6	东南风 1.6
	2302042HQ020102	1.30	0.0087	5.6	96.6	东南风 1.7
	2302042HQ020103	1.12	0.0099	6.7	96.4	东南风 1.5
	2302042HQ020104	1.17	0.0120	7.5	96.3	东南风 1.5
2023.02.12	2302042HQ030101	1.08	0.0097	4.1	97.2	东南风 1.7
	2302042HQ030102	1.42	0.0132	4.7	97.1	东南风 1.4
	2302042HQ030103	1.29	0.0125	5.1	97.0	东南风 1.5
	2302042HQ030104	1.15	0.0128	5.1	97.0	东南风 1.4
标准限值		/	/	/	/	/
监测日期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μg/m³)				
		TSP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	风速 (m/s)
2023.02.21	2302042HQ010101	163	5.2	98.3	南风	1.4
	2302042HQ010102	182	6.4	98.2	南风	1.6
	2302042HQ010103	163	7.3	98.1	南风	1.7
	2302042HQ010104	165	7.6	98.1	南风	1.5

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QYHB2302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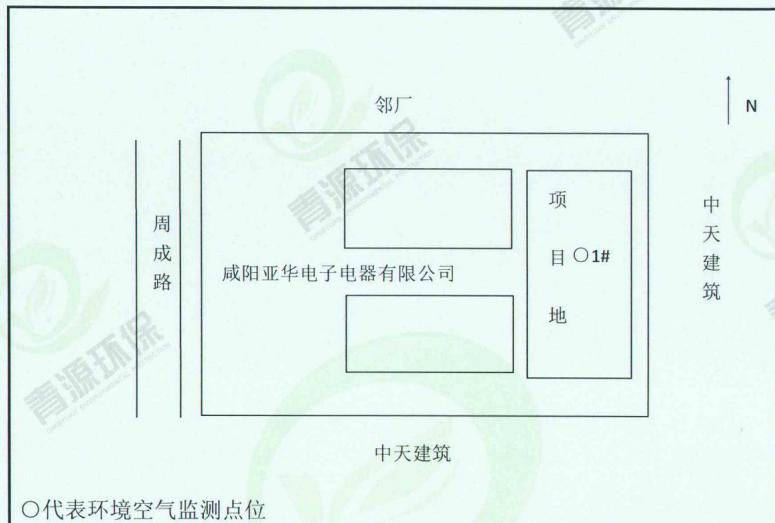
第3页共4页

陕西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QYHB230204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者: 王伟红

审核者: 王伟红

签发人: 张军利

签发日期: 2023年2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